

GF—2015—0212

合同编号：LHL (DZDL-SHDD) TXL (LHL-AJXLD) DLGC-ZJZX-001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
一、	工程概况	- 1 -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1 -
三、	服务期限	- 2 -
四、	质量标准	- 2 -
五、	酬金或计取方式	- 2 -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 3 -
七、	词语定义	- 3 -
八、	合同订立	- 3 -
九、	合同生效	- 3 -
十、	合同份数	- 3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5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5 -
2.	委托人的义务	- 7 -
3.	咨询人的义务	- 8 -
4.	违约责任	- 10 -
5.	支付	- 10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1 -
7.	争议解决	- 12 -
8.	其他	- 13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5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5 -
2.	委托人的义务	- 15 -
3.	咨询人的义务	- 16 -
4.	违约责任	- 17 -
5.	支付	- 19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20 -
7.	争议解决	- 21 -
8.	其他	- 21 -
9.	补充条款	- 22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咨询人（全称）：惠州市卓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认（详见附件1），由咨询人承担临惠路（丹梓东路-石化大道段）、挺新路（临惠路-安吉西路段）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为明确双方的工作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惠路（丹梓东路-石化大道段）、挺新路（临惠路-安吉西路段）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大亚湾坪山河西部片区。

3. 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临惠路长620米，道路标准断面红线宽40米，双向六车道；新建挺新路长370米，道路标准断面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本工程费用约8504.25万元。（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及后续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应委托人要求在工程实施、工程结算、工程审计等阶段对其负责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并对有关工程造价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相关规范进行编制该项目预算造价，计算总造价并出具造价成果报告；跟踪并与财政部门对接

预算审定等后续服务，如编制的预算造价初稿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时，咨询人应配合设计方在施工图纸修改后进行调整编制预算造价。

2. 编制过程中咨询人应派预算编制专业人员踏勘现场，负责结合现场情况对图纸进行复查，针对图纸不完善、表述不准确等内容提出书面意见。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咨询人需对因计价不合理、清单错项、漏项等编制错误问题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对暂估价项目出具相关预算书。同时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对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材料设备询价等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4. 在工程结算期间，按委托人要求做好相应造价咨询服务并提供有关造价说明，若该项目纳入区审计项目计划，咨询人需协助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咨询人须承担本工程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加、减少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的风险。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委托事项完成 止。

如本工程实施进度调整导致造价咨询服务时间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直至咨询人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为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或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规范，本工程所在省、市建设和造价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的有关规定，无缺项、无漏项。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216600.00 元（含税，已下浮 22.00 %）（大写 贰拾壹万

陆仟陆佰元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

2. 计取方式：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区财政审定的项目预算价为取费基数，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并结合下浮率22.00%计取。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审定为准。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4月17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临惠路(丹梓东路-石化大道段)、挺新路(临惠路-安吉西路段)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盖章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大亚湾澳头新澳大道5号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556098  
传真：0752-5573568



咨询人：  
(盖章) 惠州市卓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艳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虾村村三组  
165号四楼402室  
邮政编码：516000  
联系电话：0752-2897638  
传真：0752-2897638  
户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三新支行  
银行账号：442251010400159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 码：91441302MA56MN303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

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选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

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说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

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参照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争议解决方式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7.3条约定为准）。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中选通知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定额计价办法等。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具体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及设备。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易细林，联系方式：13138390209，其权限范围：负责和咨询人对接工作，提供和接收相关资料等沟通协调事宜。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

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资格条件，为了确保达到按期保质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要求，咨询人按承诺派驻本项目咨询人员见下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主要技术负责人	文森山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7658	
2	主要技术负责人	李妮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24400018261	
3	主要技术负责人	吴建梅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44400016037	

3.1.2 项目负责人为：龙艳忠，联系方式：13751565575，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接收造价咨询所需资料、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接受委托人相关要求，传达咨询人的相关请求，沟通、协调造价咨询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第3.1.3约定执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不配合委托人工作的。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前。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人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证书复印件。所提供的资料均应加盖咨询人的公章。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

质量标准：自委托人提供齐全预算编制所需资料后，25日历天内完成相应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纸质版工程量计算稿、工程预算书 2 份及以上成果内容电子光盘 2 份。成果文件、所用预算编制软件须符合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核要求，须含详细工程量计算书。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定额计价办法等。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1。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咨询人在编制预算工作中，应与委托人和设计单位充分对接和沟通，预算编制成果无正当理由不得出现暂估价列项。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不合理的暂估价列项，咨询人须按照每出现一项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2)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工程量计算稿、工程预算书的，每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价的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4) 咨询人提交初步预算成果，计算误差率属以下原因造成的：

- ① 工程量计量依据不足、错算、漏算；
- ② 材料、设备计价依据不足或偏离市场价格；
- ③ 没有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合同及定额规定执行的。

因上述原因造成误差的，按以下规定扣减编制费：

- ① 计算误差率超过3至5%（含3%），扣减20%编制费用；
- ② 计算误差率超过5至8%（含5%），扣减50%编制费用；
- ③ 计算误差率超过8%（含8%），扣减100%编制费用。

(5) 咨询人提交的最终预算成果出具的清单、项目特征有误的，扣减20%编制费用。

(6) 咨询人提交最终预算成果未按委托人委托通知时间起2天内出具并送达委托人的，延期3-5天（含3天、5天）扣减20%编制费用，超过5天扣减50%编制费用。

(7)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服务成果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价的30%的违约金。

(8) 咨询人不履行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咨询人须按本合同价的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且需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委托人有权视咨询人的违约情况严重程度单方面通知咨询人解除本合同，咨询人需退回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咨询人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不履行合同：

① 当咨询服务成果如出现缺项、漏项或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或其他审核部门对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时，咨询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

天内提供有效的修改文件，如未按期提供，经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文件后，仍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委托人催告后超过15天仍未整改完成的。

②当咨询人未应委托人要求在工程实施、工程结算、工程审计等阶段对其负责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的，经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文件后，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委托人催告后超过15天仍未整改完成的；

③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发出整改通知文件或审计、纪检等部门发现问题后，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委托人催告后超过15天仍未整改完成的；

④咨询人未按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履行咨询人一般义务，经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文件后，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委托人催告后超过15天仍未整改完成的。

⑤咨询人的行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的。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违约金，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通知后需按照通知的时间及时缴纳，逾期缴纳的，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给咨询人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每次请款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咨询人提交预算书并经财政审核，咨询人办理合同结算，经委托人审定合同结算价后，未出现延期和计算误差等情况的，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0%；出现延期和计算误差等情况的，需参照扣款条约执行扣款后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结算价的5%；

(4) 本工程结算定案后付清剩余尾款。

咨询人每次付款时应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咨询人知悉并同意，如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付延迟的，委托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支付到位给咨询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也不能作为咨询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根据本工程实际，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附加工作酬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根据本工程实际，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工作量增减酬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工作量增减酬金。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因政府决策导致工程不实施的。

6.2.3 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咨询人未开展工作的，应向委托人退还已支付费用。咨询人已开展工作的，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其他责任。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设计文件等咨询所需资料，以及咨询人形成的造价咨询成果信息，在接收咨询所需资料之日起两年内、或至本工程依法完成招标后的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的期限内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及保密资料。服务工作完成后，相关原件需退回委托人。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1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易细林，送达地点：办公地点，电子邮箱：675306076@qq.com。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龙艳忠，送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虾村村三组165号四楼402室，电子邮箱：625173916@qq.com。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按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中第8.5约定执行。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按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中第8.5约定执行。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中第8.5约定执行。

9. 补充条款：无。

附件1: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04080325

惠州市卓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委托,临惠路(丹梓东路-石化大道段)、挺新路(临惠路-安吉西路段)道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468248639325032805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圆整(¥216,6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选取人提供齐全预算编制所需资料后,25日历天内完成相应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纸质版工程量计算稿、工程预算书2份及以上成果内容电子光盘2份。成果文件、所用预算编制软件须符合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核要求,须含详细工程量计算书。。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

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2025年04月08日